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20〕68号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高职学生 学费标准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2019年12月我校正式成为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，为配合“双高计划”建设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结合我校招生人数逐年增多，物价上涨、办学成本增加等因素，经学校第17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校高职学生学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、理、工、农、医类不分专业类别高职学费由4200元/学年·生调整到4600元/学年·生

调整依据为：按照《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宁价费发[2014]18号）文件中“二、调整学费标准之（二）高职院校：“同时给予高职院校一

定幅度的定价权，学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、专业特点、招生情况在调整后标准上下浮动 10%的范围内灵活定价”。

二、高职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由 4200 元/学年. 生调整到 7000 元/学年. 生

调整依据：按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宁发改价格[2020]524 号）核定，“核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”。

以上学费标准调整从 2021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并实行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。请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共印7份